徐州市公安局市局南院供暖系统"汽改水"项目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市局南院供暖系统"汽改水"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

3、项目内容：供暖系统改造、道路改造、室内墙面改造等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苏建价【2016】154 配套文件及苏建函价【2019】178 号文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园林定额》（2007 版）、《江苏修缮建筑定额》（2009 版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。

2、人工价格根据苏建函价[2024]83 号文件调整；

3、材料价格执行 2024 年 5 月徐州主要建筑材料信息价指导价，指导价缺项材料参考市场价。

4、总价措施费用计取：

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、临时设施费（取中值）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费用（取中值），其它总价措施费不计算。

5、规费计取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。

6、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算（9%）。

三、编制说明

1、本项目室内乳胶漆不包地上楼梯、前室、公共走廊、门厅、卫生间、休息室前室内等；

2、原乳胶漆墙面不考虑铲除；

3、地上部分按照重新粉刷面积的15%考虑白水泥腻子修补；地下部分按照重新粉刷面积的30%考虑耐水腻子修补；

4、办公室内部家具仅考虑室内移动、遮挡达到满足作业要求；

5、一次官网位置为沥青道路，考虑一侧与老路连接；

6、水泥稳定碎石按照含水泥用量4.5%考虑计入；

7、余方弃置考虑运距10km计入；

8、综合楼散热器进出管规格按DN20镀锌钢管计算，其它按设计图纸计算；

9、综合楼管道保温外层按铝箔缠绕计算。换热站管道保温外层按彩钢板计算，换热器设备不考虑保温；

11、一次管网全部为直埋保温管，地面破除及修复统一计入道路工程。

12、热交换站配电柜电源进线已考虑，出线至末端用电点位；

13、拆除管道、设备数量参照新建数量计取费用；

14、材料、设备的品牌档次均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考虑计入；

15、其他详见清单。